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 9 名董事，出席会议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国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副董事长姬连强先生同时担任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美传媒集团”或“交易标的”）董事长、文化中心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文化中心基金为航美传媒集团股东），公司对航美传媒集团投资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姬连强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与航美传媒集团签署《关于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对航美传媒集团进行增资，增资款由公司以货币方式缴付，其中 3,015.384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984.61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航美传媒集团 2.50%的股权。

本次对航美传媒集团增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进入机场领

域开展业务，进一步布局国内市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以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资质技术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更好的配置公司人力资源，拟变更公司部分资质的技术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79）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